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
聯絡人：蔡依璇
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14

傳真：02-23758407

信箱：c1975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局影(推)字第1103002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0年度第2梯次「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補助案申請期間及遞件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提升電影專業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，訂有「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結合資源，跨科系或跨校辦理電影專業人才培育課程(如數據分析、動畫特效、後製技術、監製/製片國際行銷等)，或聘用業師以學程、學分課程等方式引入影視產業實務觀念，培育我電影產業跨界人才，強化產學連結並縮減產學落差。

二、110年度第2梯次補助案申請期間為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。要點內容、遞件方式及110年第2梯次申請書表格，敬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，網站「首頁」-「獎補助條款」-「受理單位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」-「(110)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



國立宜蘭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